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节能、节水、

生活垃圾管理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对生态文明指示批示精神，大力推进我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，扎实开展我局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，根据《能源法》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及自治区、市、旗

节能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节能目标

以科学合理消费和提高资源效率为核心，以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为抓手、以节水、节电、节油为重点，在机关工作中厉行节约，杜绝浪费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大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，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，推动我局创建节约型单位。根据我旗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四五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进度完成情况，确定我局2024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目标为：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1.24%以上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1.44%以上，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同比下降2.3%以上，人均用水量同比下降1.2%以上。

二、垃圾分类

垃圾分类首先要实现减量化，通过合理分类，减少进入填埋场和焚烧厂的垃圾总量，鼓励干部职工减少不必要的包装消费，从源头上控制垃圾产生量。其次是资源化，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率，像将废纸、塑料瓶、金属等精准分类回收后再加工利用，变废为宝。再者是无害化，对于有害垃圾，如废旧电池、含汞荧光灯管等进行严格分类处理，避免污染土壤、水源和空气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居民健康。同时，还需提高干部职工及家属参与度，使垃圾分类准确率达到较高水平，形成全单位自觉分类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完善能耗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实现工作目标

1. 第一季度拟定工作计划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完成局机关2023—2024年度能源消费情况统计工作，确保局机关2024年度节能减排工作顺利进行。
2. 第二季度在全国“节能宣传周”和“低碳日”期间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。
3. 第三季度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。
4. 第四季度总结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情况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9月5日